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04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繼續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，並規定業主修葺破舊的樓宇。請政府告知：

- 1) 過去5年，由屋宇署為拆除搭建於樓宇天台、平台、天井／庭院、巷里的僭建物及為糾正與分間單位（包括在工業樓宇內作住用用途者）相關的工程的違規之處所發出的(i)清拆令以及(ii)封閉令數目；
- 2) 承上題，發出清拆令與封閉令的平均相隔時間為何；發出封閉令的準則為何；
- 3) 過去5年，有多少業主向法院申請收樓令？

提問人：尹兆堅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5）

答覆：

- 1) 就搭建於樓宇天台、平台、天井／庭院及巷里的僭建物，以及與分間單位（包括在工業樓宇內作住用用途者）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，過去5年發出的清拆令及封閉令數目，表列如下：

年份	於天台、平台、天井／庭院 及巷里的僭建物		與分間單位相關的 建築違規之處	
	發出的 清拆令數目	發出的 封閉令數目 ⁽¹⁾	發出的 清拆令數目	發出的 封閉令數目 ⁽¹⁾
2015	3 319	9	249	3
2016	3 519	7	255	0
2017	3 201	5	300	0
2018	3 376	6	599	0
2019	2 920	4	438	0

註 ⁽¹⁾：在某年發出的封閉令數目未必與該年所發出的清拆令有關。

- 2)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，屋宇署可就建築物任何部分，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令，安排政府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法定命令所需的工程，以避免對住戶或公眾構成危險。屋宇署沒有就發出清拆令和封閉令的相距時間編製統計數字。
- 3) 屋宇署沒有關於樓宇業主向法庭申請收樓令的資料。